

此乃重要通函，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限」	指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Carlyle」	指	The Carlyle Group L.P.及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為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之間接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衛星」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詳情載於本通函「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條件及生效日期」一節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轉發器主協議，據此，亞洲衛星同意(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Bowenvale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許可證」	指	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就現有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建議上限」	指	建議費用上限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統稱；
「建議費用上限」	指	中信衛星在協議期限內應付之最高年度使用費總額；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	指	亞洲衛星在協議期限內應付之最高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總額；
「建議交易」	指	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之統稱；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該衛星」	指	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其各自之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未來之任何其他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中信網絡持有之許可證之條件)，而「一枚衛星」指任何其中一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發器容量」	指	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並分別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0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副主席：
居偉民

執行董事：
魏義軍 (William WADE)

非執行董事：
羅寧
翟克信 (Peter JACKSON)
Julius M. GENACHOWSKI
殷尚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李開賢
Kenneth McKELVIE
王虹虹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可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而中信衛星將於協議期限內繼續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衛星，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絡所成立之分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政策

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應其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之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衛星與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按與亞洲衛星向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中信衛星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其他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於釐定可資比較市價時，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i)比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要求及向彼等提供之該轉發器容量之定價；(ii)透過市場研究、行業網站及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包括競爭對手之定價；及(iii)與已建立關係之客戶維持定期聯絡，以更好了解市場價格趨勢。

為確保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中信衛星下達之訂單經參考近期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建議使用費及折扣。其後，亞洲衛星財務部將審閱建議使用費及折扣，並與相關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所有先前交易之定價進行相互核對，確保建議使用費及折扣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並不更為優惠。財務團隊主管將負責批准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衛星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其超額部分之0.25%計算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董事局函件

支付條款

中信衛星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就該轉發器容量向亞洲衛星支付使用費，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衛星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終端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並無就將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應收中信衛星之使用費總額以及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應收中信衛星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78,000,000元 (約12,000,000美元) (約93,600,000港元)	人民幣370,500,000元 (約57,000,000美元) (約444,600,000港元)	人民幣422,500,000元 (約65,000,000美元) (約507,0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60,000,000美元) (約468,0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於中國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益，二零一二年約為2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68,8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約為261,100,000港元；(ii)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射兩枚新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衛星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400,000元 (約62,000美元) (約48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約231,000美元) (約1,8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

條件及生效日期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於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有關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

董事局函件

技、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絡持有工信部頒發之許可證，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有轉發器主協議讓本集團可間接向中信網絡於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現有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方便本公司繼續向中國用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中信網絡與本公司認為必須簽訂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而本公司已進一步自中信集團了解到，倘中信網絡因任何理由不再持有許可證，中信集團將安排另一集團成員公司為許可證持有人，以代替中信網絡，並繼續與本公司行使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之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上限計算之建議交易最高年度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於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知會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獲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母公司中信集團提名之董事居偉民先生、羅寧先生及翟克信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James Watkins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已自願放棄就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推薦建議函件。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之推薦建議函件。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子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董事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之資料。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所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cKELV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虹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訂立本文所述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請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亞洲衛星可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該衛星之該轉發器容量，而中信衛星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提供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上限計算之建議交易最高年度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函件、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理由、背景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審閱有關建議上限之假設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
- (d) 確定並無第三方專家意見適用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
- (e) 向 貴公司求證除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提出訂立類似協議之替代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下列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除有關上述過往任命及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過往任命並無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可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之期間內，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該衛星之該轉發器容量。此外，中信衛星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

貴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3%。

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絡持有工信部頒發之許可證，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有轉發器主協議讓 貴集團可間接向中信網絡於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現有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促使 貴公司繼續向中國用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中信網絡及 貴公司認為必須簽訂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而 貴公司已進一步自中信集團了解到，倘中信網絡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許可證，中信集團將安排另一集團成員公司為許可證持有人，以代替中信網絡，並繼續與 貴公司行使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及(ii)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讓 貴集團可繼續間接向中信網絡於

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衛星，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絡所成立之分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

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應其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該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之該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按與亞洲衛星向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中信衛星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其他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於釐定可資比較市價時，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i)比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要求及向彼等提供之該轉發器容量之定價；(ii)透過市場研究、行業網站及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包括競爭對手之定價；及(iii)與已建立關係之客戶維持定期聯絡，以更好了解市場價格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亞洲衛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中信衛星下達之訂單經參考近期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建議使用費及折扣。其後，亞洲衛星財務部將審閱建議使用費及折扣，並與相關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所有先前交易之定價進行相互核對，確保建議使用費及折扣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並不更為優惠。財務團隊主管將負責批准個別轉發器容量訂單。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衛星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於任何曆年超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其超額部分之0.25%計算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中信衛星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就該轉發器容量向亞洲衛星支付使用費，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衛星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並注意到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產生，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產生純利。吾等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可讓 貴公司得以把握未來數年之收益及純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其他轉發器供應商於中國所提供之轉發器容量之市價作出之內部研究及分析。吾等信納有關分析已為亞洲衛星就建議交易向中信衛星提供之使用費提供合理基準。吾等認為，亞洲衛星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之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衛星與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按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衛星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請參閱「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一節有關吾等對上述市場推廣諮詢費用是否公平之分析。

支付條款

中信衛星須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就該轉發器容量向亞洲衛星支付使用費，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衛星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吾等認為，由於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向中信網絡之業務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中國之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外匯僅涉及亞洲衛星一方，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由亞洲衛星承擔乃屬公平。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終端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倘發生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等不受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約各方控制及導致訂約各方無法履行其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事件，吾等認為終止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並無就將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或將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之金額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就建議交易應收中信衛星之使用費總額以及就中信衛星推廣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提供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應收中信衛星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78,000,000元 (約12,000,000美元) (約93,600,000港元)	人民幣370,500,000元 (約57,000,000美元) (約444,600,000港元)	人民幣422,500,000元 (約65,000,000美元) (約507,0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60,000,000美元) (約468,000,000港元)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亞洲衛星於中國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益，二零一二年約為2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68,8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約為261,100,000港元；(ii)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射兩枚新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基於現有訂單、預測續期訂單及協商中訂單之總額，審閱建議費用上限連同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 中信衛星繼續使用該衛星之該轉發器容量；(ii) 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 中信衛星於中國向亞洲衛星獨家租用該轉發器容量。吾等亦認為，根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交易之年度銷售記錄及上述主要假設所作預測相當完善，及建議費用上限充足，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衛星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400,000元 (約62,000美元) (約48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約231,000美元) (約1,8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46,000美元) (約1,92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及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衛星銷售亞洲衛星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於任何曆年超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其超額部分之0.25%計算為浮動費用。

吾等已審閱建議市場推廣上限連同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 中信衛星將取得所需中國營業牌照，以向中國最終用戶出租亞洲衛星之該衛星之該轉發器容量；(ii) 現有轉發器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項下錄得之過往同類開支；及(iii) 中國市場在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於近期推出新衛星後競爭加劇。吾等認為，根據過往開支及主要假設所作預測乃為相關，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充足，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及生效日期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於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吾等已審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並注意到並無任何特別條款或對貴公司較不利的條款。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結論

如上文所載：

1. 亞洲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可讓貴集團得以把握收益及純利之潛在增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亞洲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亞洲衛星向中信衛星提供之該轉發器容量之使用費之條款，對亞洲衛星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覆蓋中國之服務之使用費，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上限乃基於過往收益、預期中信衛星現有中國客戶需求之增長，以及新目標客戶之新增需求而得出，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5.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魏義軍	686,754	—	686,754	0.18%
翟克信	800,264	—	800,264	0.20%
James WATKINS	50,000	—	50,000	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所任職位
唐子明	Bowenvale Carlyle	董事 董事總經理
居偉民	Bowenvale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Asia Satelli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羅寧	Bowenvale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董事 僱員
翟克信	Bowenvale	董事
Julius M. GENACHOWSKI	Bowenvale Carlyle	董事 董事總經理
殷尚龍	Bowenvale Carlyle	董事 董事總經理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與亞洲衛星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載有其函件之本通函之刊發及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6.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鑑於牌照審批出現延誤，引致出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轉發器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而兩枚衛星則將於下半年開始計提折舊。此外，來自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之進出口貸款及為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而籌措的銀行借貸所新增之利息開支，將會打擊本公司下半年的盈利。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中所指服務合約；
- (b)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
- (c) 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其落實進行；
- (B) 謹此批准協議期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之四個財務報告期間各期間之建議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全權認為對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簽署及交付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之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文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